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341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，爰擬具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權實施搜索或扣押之人，發現另案應扣押物時，雖侵害人民財產權，然因執行前，無法預見該物存在，復具扣押該物之緊急性、急迫性，毋須獲得扣押裁定，即得為之。
- 二、相較同法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項附帶扣押規定，發現同案搜索票或扣押裁定所未記載之應扣押物，亦得逕行扣押。然需依同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，實施後陳報或報告檢察官或法院等事後監督程序，對干預財產權所行之正當程序較為保護人民。
- 三、據此，刪除本條後段「分別送交該管法院或檢察官」之規定。爰增訂第二項，準用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，使檢察官另案扣押，需於實施後三日內陳報法院；由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所實施者，則需三日內報告檢察官及法院，法院認不應准許者，應於五日內撤銷。保障干預人民財產權之正當程序。

提案人：鍾佳濱

連署人：蘇治芬 洪申翰 陳靜敏 張廖萬堅 王美惠

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許智傑 江永昌

張宏陸 莊瑞雄 何志偉 黃秀芳 吳思瑤

陳培瑜 陳 瑩 郭國文 劉建國

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百五十二條 實施搜索或扣押時，發見另案應扣押之物亦得扣押之。</p> <p><u>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，於前項準用之。</u></p>	<p>第一百五十二條 實施搜索或扣押時，發見另案應扣押之物亦得扣押之，分別送交該管法院或檢察官。</p>	<p>一、有權實施搜索或扣押之人，發見另案應扣押物時，雖侵害人民財產權，然因執行前，無法預見該物存在，復具扣押該物之緊急性、急迫性，毋須獲得扣押裁定，即得為之。</p> <p>二、相較同法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項附帶扣押之規定，發現同案搜索票或扣押裁定所未記載之應扣押物，亦得逕行扣押。然需依同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，實施後陳報或報告檢察官或法院等事後監督程序，對干預人民財產權所行之正當程序較為保護。</p> <p>三、據此，刪除本條後段「分別送交該管法院或檢察官」之規定。爰增訂第二項，準用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，使檢察官另案扣押，需於實施後三日內陳報法院；由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所實施者，則需三日內報告檢察官及法院，法院認不應准許者，應於五日內撤銷。保障干預人民財產權之正當程序。</p>